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 10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林委員承宇、黃委員鈴翔、綜規司副司長(李專門委員世明代理)、文資司副司長(李專門委員長龍代理)、陳委員薇如、黃委員慧娟、朱委員珺瑩、吳委員宜璇(林科長怡君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、楊委員婷嬪、黃委員蓓蕾、吳委員浚郁、粘委員振裕、高委員明秀、鄒委員求強、江委員瑞燐、蔡委員志忍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媒體公關組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(111 年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有關序號 5，建議依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所訂之作業流程，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所提相關審查意見納入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填報參考。

決議：

一、序號 1、3、5 繼續列管，序號 2、4 解除列管。

二、下次會議至文策院召開，請文創發展司協助安排相關事宜，並由文創司及文策院報告。

第二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（業務司及附屬機關滾動修正）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：

- 一、有關文創發展司青創貸款部分，是否能放寬年齡限制，或有針對中高齡的貸款機制？另外傳統表演藝術在疫情期間希望能轉為線上演出，也希望文化部在這方面也有經費的補助。
- 二、有關人文及出版司辦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的相關展品，是否能在書展結束後於其他館舍辦理如性別 corner 之類的應用，以產生資源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文化交流司部分，建議在提供統計之餘也能做性別落差原因的相關分析，另外在駐外人員的部分，建議可以提供家庭支持方案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建議各單位檢視提報之主題相關性別統計，如有性別落差(如文化創意產業參與輔導者之男性比率僅占 29.9%)，請分析原因及研議因應策略，並於未來納入報告說明。

林承宇委員：

- 一、有關人文及出版司辦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，建議未來能增加多元性別的相關展覽及思維，如 LGBTI 等多元性別主題等。
- 二、有關文化交流司部分，外派人員的性別落差，除我們已知的專業性及結構性的問題之外，有沒有其他中介變項的可能？透過相關研究可以達成比較平衡且友善的情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相關展品移展部分，建議可在臺灣文學館試辦。另有關多元性別展覽部分，除在性別專區辦理之外，亦可思考其他作法，如在獨立書店設置特別展區等。
- 二、各單位性別統計如有較大落差，建議做小型研究分析背後原因。

第三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（人文及出版司報告）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：

- 一、有關相關性別統計，應回到統計的目的思考，後續才能對應到相關的運用。
- 二、金鼎獎和金漫獎值得鼓勵的部分，為遴選評審時都有考慮到性別比例，但在內容上是否能設置標準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。

林承宇委員：性別統計資料應有相關的呼應面向，例如作品、作家的性別統計不建議以生理性別或書名來做區分，應強化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等質化部分，以呼應前述的性別統計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，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第四案：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（院層級議題）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林承宇委員：建議可參考金管會的論述模式，增加現況與問題分析，在策略的擬定上應有重要性與問題的描述，以對應後續具體作法與績效指標，以及想改變的現狀為何、達成的狀況為何，清楚的表現出 before 和 after 的狀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委員意見請納入參考，相關資料依限報送行政院。
- 二、 「文化部社群廣宣性別議題內容原則」，請納入本部所屬機關(構)辦理。

第五案：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 至 114 年）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（部會層級議題）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林承宇委員：呼應上一案的發言，計畫擬定的邏輯應敘明議題的重要性，可藉由辦理情形的作為來改善相關狀況，彼此應有對應及 KPI 的具體呈現。

黃鈴翔委員：有關女性工藝師的部分，建議在遴選時能思考族群、地域和文化的平衡，另外也建議建立專區呈現輔導的成果或相關介紹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有關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，目前只有呈現各單位的辦理情形，建議仍應將 KPI 的達成情形進行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，並依限報送行政院，委員意見請納入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